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麗芬

紀錄：翁羚瑄

出席委員：

吳委員昭軍(羅組長素英代)、簡委員慧娟(莊副組長金珠代)、譔委員立中、祝委員健芳、張委員秀鴛(張專門委員靜倫代)、李委員宗孝(林副處長金皇代)、林委員騰蛟(陳專門委員添丁代)、王委員尚志(李簡任技正士弘代)、陳委員明堂(葉副署長貞伶代)、陳委員宗彥(沈組長炳信代)、翁委員柏宗(李簡任視察佳玲代)、黃委員金城(鄒副局長慧娟代)、林委員碧霞Afas·Falah(董副處長靜芬代)、陳委員俊鶯、張委員書森(線上參與討論案由一)、廖委員士程、柯委員慧貞、郭委員乃文、黃委員雅羚、郭委員慈安、林委員承宇、高委員靜懿、蘇委員柏文

請假委員：

田委員秀蘭、劉委員玟宜

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政戰局孫易鼎心輔官、國防部軍醫局黃仲麒編審、教育部王昱婷專業助理、教育部許麗淑專案助理、法務部張家菁編審、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樊添智、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許瑞媛、內政部消防署張琦雯專員、內政部消防署蔡宏政專員、內政部消防署梁瓊文科員、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吳佳儀理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廖健鈞專員、黃曉妤兒少代表、陳名謙兒少代表、梁朝勛兒少代表、廖羿杰兒少代表、曾廣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哲瑞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元紅督導、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淑心專門委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廖敏桂科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欽榮專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翁羚瑄約聘副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第二屆委員：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追蹤辦理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

決定：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之提示或交辦事項如下(各單位辦理說明略，詳如本次會議資料)：

| 編號 | 決定(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列管建議 | |
|---------------|--|------------|----------|----------|
| | | | 解除 列管 | 繼續 追蹤 |
| 1090406-2-2-1 | 有關心口司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系統及資料庫變項(如：學籍資料、中途離校資料)以利串聯及介接1案，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二部會協商結果；另亦請教育加強珍愛生命教育相關宣導。 | 衛福部心口司、教育部 | V | |
| 1091204-3-1-1 | 請教育部持續督促，補足校園心理諮商人力，並評估是否有額外之人力需求，及評估前開人力是否可以兼職方式提供，必要時，請教育部予以經費支持，以符合學生心理諮商需求。 | 教育部 | | V |
| 1091204-4-4-1 | 請國健署於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資料」中，有關心理健康之分項-「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修正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自殺預防)課程」。 | 衛福部國健署 | V | |
| 1100514-4-1-1 | 請長照司和心口司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前提下，針對資料庫比對及資料介接互相合作，了解彼此需求，以完備照顧者支持及提升長期照顧之自殺防治效能。 | 衛福部長照司、心口司 | V | |
| 1100514-4-2-1 | 請心口司與社群平台業者溝通，於平台使用者規範或使用者同意事項，增列「不得違反自殺防治法」、「違反自殺防治法規定之內容，平台得予以直接刪除或下架」等相關規定。 | 衛福部心口司 | V | |
| 1100514-5-1-1 | 請教育部與心口司持續宣導及推動自殺通報，以協助教育單位人員了解遇有自殺事件時，應採取之措施。 | 教育部、衛福部心口司 | V | |
| 1100514-5-1-2 | 請心口司研議修正自殺防治通報表之內容，以提升教育單位之適用性。 | 衛福部心口司 | V | |

| 編號 | 決定(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列管建議 | |
|---------------|---|--------------------|----------|----------|
| | | | 解除 列管 | 繼續 追蹤 |
| 1100514-5-1-3 | 請教育部針對三級輔導人員，強化其輔導能力，並規劃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等相關訓練課程。 | 教育部 | V | |
| 1100514-5-1-4 | 針對校園複雜及多重議題個案，請教育部及心口司研議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之聯繫機制，並建議由教育單位發起個案研討之聯繫會議。 | 教育部、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1100514-5-2-1 | 請通傳會持續了解iWIN自殺內容相關例示框架修訂之進度，並於本會說明。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 | V |
| 1100514-5-2-2 | 為提升iWIN之服務量能，請通傳會協助與各部會研議評估提升經費及人力之可行性。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 V | |
| 1100514-5-3-1 | 請心口司確認「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數位課程，是否有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1100514-5-3-2 | 請心口司收集自殺防治諮詢會各部會所管專業人員，其繼續教育學分或終身學習時數之認證機制，並請評估是否製作自殺防治相關數位課程，提供給各網絡單位運用。 |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1100514-5-4-1 | 請心口司評估WHO手冊之版權問題，翻譯為中文後，提供文化部推廣。 | 文化部、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1100514-5-4-2 | 請文化部與心口司針對影視創作者進行自殺防治議題之溝通，如辦理相關會議，亦可邀請本會委員參加。 | 文化部、 衛福部心 口司 | | V |
| 1100514-5-5-1 | 請國健署就目前國人較關心之議題(例如：心理健康促進、健康職場認證、孕產婦心理健康等)擇一進行報告；報告內容如未及呈現該議題本年度推動成果，亦可呈現前一年度之成果。 | 衛福部國 健署 | V | |
| 1100514-5-5-2 | 關於警察、消防人員之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議題，建議內政部可以「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 | 內政部 | V | |

| 編號 | 決定(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列管建議 | |
|---------------|---------------------------------------|------------|----------|----------|
| | | | 解除 列管 | 繼續 追蹤 |
| | 案為例，報告貴部所屬救災人員之災後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規劃。 | | | |
| 1100514-6-1-1 | 建議提升安心專線量能，並於疫情期間於社群媒體宣導如何調適身心。 |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1100514-6-1-2 | 另疫情可能影響醫院之精神疾病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建議評估遠距諮商之可行性。 | 衛福部心 口司 | V | |

- 二、 編號1091204-3-1-1、1100514-5-2-1、1100514-5-4-2等3案繼續追蹤，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 三、 編號1091204-3-1-1案，請教育部補充專任專業輔導人力相關數據，包括補充比率、逐年成長數據、學生輔導法施行後增加之人力及各級學校進用率等。另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學生輔導法第22條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及人力檢討之概況，並持續關切專輔人力之留任、流動情形。
- 四、 編號1100514-4-2-1案解除列管，惟有關各縣市衛生單位與社群平台建立網路自殺訊息之即時處理及通報警方之作業流程，請內政部警政署依「社群平台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流程研商會議」之決議，提供本部心口司相關具體資料，並請心口司於彙整警政署提供之資料後，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警察機關流程」。前揭事項另案列管心口司及內政部警政署。
- 五、 編號1100514-5-1-4案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監督地方政府，於教育局針對校園複雜及多重議題個案，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個案研討或相關會議時，應視個案情況，併同邀集原住民行政單位，共同針對個案問題研擬輔導策略及作為。
- 六、 編號1100514-5-2-1案繼續追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追蹤iWIN自殺項目例示框架修訂進度，並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研商會議後，所訂定之網路平臺業者及新聞媒體自律標準。

肆、報告案：

第一案：職場心理健康促進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

- 一、請國健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作為。
- 二、目前心理專業人員可辦理執業登記之場所，以一處為限，且僅以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惟為提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於各類職場從業之誘因，請心口司於會後轉請醫事司研議，各類職場內具有醫事執照之心理專業人員，其申請執業登記之相關辦法。

第二案：救災人員災後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規劃-以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為例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

決定：

- 一、針對警、消人員倘有心理健康服務之需求，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共同研議警察及消防人員以公假方式提供，且建議警政、消防單位宜有一致性之規定。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研議，提供義警、義消心理健康服務及資源，並應強化義消及義警之心理健康識能。

第三案：老人及照顧者自殺數據分析及精進作為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以本土高齡者之生活經驗及高齡者之生命感受，規劃協助高齡者適應老化、正向面對疾病及生活安排等方案。
- 二、請長照司研議將「腦心智功能改變（如腦部退化、認知功能退化）之高齡者」照顧議題，納入照顧人員訓練課程，以強化照顧人員對高齡者心理變化之識能。
- 三、請長照司提供現行針對照顧者之支持方案、喘息資源及支持系統銜接，

及相關策進作為。另請依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特性及組合（例如：被照顧者之失能程度高低、障礙種類；照顧者之人口學特徵），研擬對應之介入及支持方案。

四、請心口司與長照司共同研議，可於社區關懷據點推動之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伍、討論案：

第一案：為改善媒體報導自殺，應從警消良好管理自殺事件上游資訊做起。

提案委員：張委員書森

決議：

- 一、目前自殺防治法已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之事項，請內政部警政署於「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或相關辦法，研議增列「不得散布有礙自殺防治之報導或訊息」、「不得提供不適之自殺資訊素材予媒體」等相關規定及不應提供之資訊範圍，並請研議員警提供媒體報導自殺相關資料時，應指定決行之主管層級等相關原則。
-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偕同心口司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研議媒體報導自殺事件時違反自殺防治法之檢舉機制。
- 三、請心口司函知廣播及電視媒體業者、網際網路媒體及國內主要社群平台，重申WHO自殺事件新聞報導之六不六要原則，並加強宣導前揭原則。

第二案：依據自殺防治法，推動跨部會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尤以網路社群媒體主管機關為先（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委員：陳委員俊鶯

決議：

- 一、目前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已有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之相關數位課程，並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請各部會鼓勵相關同仁至前開網站線上學習。或可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修習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之數位課程；另宜邀請社群平台之小編踴躍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二、請教育部強化校園及學生經營自媒體之資訊法治教育、數位公民等概念。

第三案：建請盤點並精進聚焦於休學學生之跨部會及跨專業支持體系。

提案委員：廖委員士程

決議：

- 一、請衛福部（心口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及教育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架構下，提供休學、中途離校、中輟學生之相關支持服務。
- 二、請教育單位，偕同轄內單位，建立休學、中途離校、中輟學生個案之聯繫及所需資源轉銜機制。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防治議題-討探兒少在家庭、學校所遭遇之困境及尋求資源協助之狀況。

提案委員：兒少代表廖羿杰

決議：請衛福部心口司與教育部參酌兒少代表之意見，精進未來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

第二案：本會各部會之專案報告輪流順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下次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進行專案報告。

柒、散會：下午6時35分。

委員發言重點：詳如附錄

附錄、委員發言重點

參、追蹤辦理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

編號1091204-3-1-1案

高委員靜懿：

建議教育部可提供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導人力之進用、留用、流動率及接案數量；建議可考慮以每千人計算需置多少專輔人員，並提供每年在政策規定下，確實增加多少人力數據(含增加率)，而留任及人力流動數據可參考各指標性學校之狀況。

兒少代表梁朝勳：

建議可區分區域，並藉由個案數與專業輔導人力之比較，以瞭解進用之成效。

黃委員雅羚：

近年大專院校學生自殺事件頻傳，報導內曾提及學生預約諮商輔導資源等待時間長，建請教育部調查學生等待使用諮商輔導資源之時間。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曾廣芝：

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針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自民國106年起應每五年進行檢討，今年為重新檢討之時刻，在現今時空背景下，其適用人員配置規定應須重新估算，此部分應確認此份報告所提之「標準」是根據今年重新估算後的標準或五年前的配置需求；另請教是否已啟動相關計算，建議之後需向委員會說明評估標準、期程與結果。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為原則。目前大專校院已依前揭規定，另有部分學校依其需求，聘用更多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也將依補助原則協助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是以班級數設算，同樣為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數據呈現方式，補充相關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專輔人員近三年進用情形，108年增進74人、109年增進23人、110年增進29人；專輔教師108年增進199人、109年增進244人、110年增進231人。

三、針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目前已啟動檢討程序及設算人力。

編號1100514-5-1-4案

高委員靜懿：

由地方教育局(處)主導定期召開個案研討之聯繫會議，建議除邀集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外，應併同邀請原住民行政單位，共同針對個案問題研擬輔導策略及作為。

編號1100514-5-2-1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李佳玲簡任視察

已於110年12月召開自殺類別例示框架修正會議，並邀請心口司、雙北衛生局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等自殺防治核心單位以及專家、學者、兒少團體討論，今年預計再召開3至4場會議，並將邀請國內外各網路平台代表，以凝聚各界對例示框架之共識。

肆、報告案

第一案：職場心理健康促進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委員承宇：

針對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應掌握目標族群有無輔導需求。另就場域而言，自殺高風險族群多來自於科層組織、易產生霸凌或絕對服從傾向之職場。建議可針對上述職場設定目標族群及設計介入方案。

黃委員雅羚：

一、各產業對於心理健康課程需求不盡相同，若各職場內有執行心理健康照護之專業人員時，將可因應場域文化，發展出特有之心理健康課程模組。

二、各企業若想聘用心理專業人員，以提升企業內部員工之心理健康識能時，因

具有醫事執照之心理專業人員，常受限於申請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或無法與公會連結而放棄執照，以致企業聘用之心理專業人員流動率高，建請研議前揭事由之相關辦法。

蘇委員柏文：

針對職場心理健康促進，除壓力調查外，另可考量家庭及個人等影響工作表現之因素；建議國健署及勞動部職安署調查員工對心理健康服務之使用率。

國民健康署羅素英組長：

- 一、現行健康職場認證之推動有重點行業別之區分，本署與職安署共同推動職場表現計分卡，可瞭解該職場對於心理健康促進之需求。
- 二、具有醫事執照之心理專業人員，其執業登記一事牽涉醫事法規，本署將再進一步瞭解。

第二案：救災人員災後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規劃-以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為例

報告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

高委員靜懿：

- 一、警消人員對於使用心理健康資源常有心理層面之障礙及擔心汙名化之疑慮。現今社會文化塑造警消人員應具有強韌、堅實之刻板印象，建議應強化推動去汙名化。
- 二、同儕互助及家人支持對於警消人員之心理支持尤為重要，惟家人亦可能成為壓力來源，例如長時間執行救災行動時，家屬無法得知消息而感到焦慮。建議提供心理健康之外展性服務，將同住家人納入關懷對象，並使其扮演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

郭委員乃文：

第一線救災之警消人員其所遇困難，例如：未有充分時間休息、接受心理健康服務需以個人休假申請等；建議可於執勤時段安排相關心理健康資源介入。

陳委員俊鶯：

建議規劃抗壓訓練課程，提升全體警消人員心理健康，平時教育訓練之重要性大於重大事件之後的安排；另主管及資深（學長等）同仁應積極提供主動關懷，以協助有心理健康需求之同仁。

林委員承宇：

針對科層組織明顯之場域（如警消單位），建議可針對新進人員提供具體之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且應設定目標族群及設計介入方案，並適時提供自殺防治相關資源。

內政部警政署：

- 一、針對警政同仁去污名化議題，相關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各類活動皆已強調心理健康及心理保健概念，目前諮商服務人次數也大幅提升；至警察同仁有心理諮商需求時，其差假申請方式，本署目前以給予公假之方向研議中。
- 二、新進人員之職前講習及全體員警之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已包含衛教宣導（身體、心理健康服務等資訊）及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本署已提供外展服務予同仁家屬，業已由各類聯繫活動提供家屬了解警政同仁執勤狀況。

第三案：老人及照顧者自殺數據分析及精進作為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郭委員乃文：

- 一、不宜將高齡者看作需被保護或自殺高風險之族群，自殺行為亦屬於其生命之過程。
- 二、高齡者出現自殺意念時，可能為大腦心智功能改變，致影響其行為、情緒、性格、思考及意念等；目前國內各類推動方案中，對於腦心智功能較未著墨，建議未來可研議腦心智功能之訓練。
- 三、應藉由本土文化找尋高齡者之生命價值，進而發展因地制宜之介入策略；建議將「高齡者自殺防治」之概念，轉而強調「高齡者生命倫理價值、疾病接納」等概念。

蘇委員柏文：

就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概念而言，應思考如何陪伴照顧者、被照顧者面對困境、如何賦能，以協助其調適及轉念，而非因分析發現其相對危險性，而增加其資源介入。

郭委員慈安：

- 一、高齡者之自殺原因涵蓋身體、心理及社會因素；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針對年長者照顧年長者(下稱老老照顧)議題之分析發現，台灣老老照顧、沒有替手及照顧失智症比例為15%；沒有替手之照顧者產生身心俱疲、睡眠失調、焦慮及自殺意念比例為66%，老老照顧則為34%；照顧失智症者自殺意念或有同歸於盡之想法占32%。因照顧組合多元，應同時考慮將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各類特性組合納入高齡者自殺防治策略中研擬。
- 二、高齡者倘遇動態變化(喪偶、喪親及搬遷等)時，可能產生心理失衡，因此使其被尊重、有被需要之感覺極為重要。建議於照顧體系中，強化各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居家照顧服務員、居家照顧服務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等)對高齡者心理變化之識能。
- 三、高齡者難以尋得抒發出口，且華人文化較畏懼生死議題，因難以與他人訴說而產生孤獨感；藉由社會心理學角度，建議創造友善社會氛圍，使高齡者有機會可談論相關生與死之議題。

高委員靜懿：

應特別注意原住民族對於高齡者之生命歷程有較為不同之看法。現今提供之據點服務，就原住民族觀點而言，尋求長照服務之高齡者，多被認為其較為懶散、怠慢，原住民族認為有病痛纏身但仍持續工作，才稱之為正常生活。因此針對原住民族之長期照顧策略，仍應審慎思考。

梁朝勳兒少代表：

目前台灣已有青少年至高齡者據點提供服務關懷及生活物資之規劃，兒少目前亦為高齡者照顧服務之良好輔助資源之一。

長期照顧司祝委員健芳：

- 一、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可與心口司研議系統介接一事；就長照體系而言，倘建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照顧管理系統」、「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之系統介接機制，可提升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員對於高齡者自殺風險之敏感度。
- 二、對於長照相關人員之訓練課程其如何融入心理健康議題，後續將就委員意見研議。
- 三、針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之功能定位、及如何運用負荷者評估量表，以篩檢出有需求之家庭等，將為本司後續重點研議方向。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淑心專門委員

- 一、本司過去曾委託專家學者設計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惟當時時空背景下，尚無法結合多元社區服務方案。現應可重新檢視，並與長照司、社家署及國健署合作，以有效促進高齡者之心理健康。
- 二、倘長照司可協助提供批次資料之分析，未來將可透過資料比對，持續檢討及精進長照自殺防治政策。
- 三、有關協助建立照顧管理專員或其他長照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評估工具，或規劃教育訓練課程等，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皆可提供協助。

社會及家庭署莊金珠副組長

目前高齡社會白皮書針對高齡者健康促進，已擬定相關具體策略及措施，後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伍、討論案

第一案：為改善媒體報導自殺，應從警消良好管理自殺事件上游資訊做起

林委員承宇：

- 一、現今較難以規範網路媒體，自殺議題事件報導來源又以網路新聞尤多，且就新聞媒體報導角度，難以達到完全沒有相關畫面或線索等，必須面臨新聞處理之兩難。建議可先由中央警政體系介入，例如減少提供具體自殺方法之畫面或內容。

二、網路新聞小編傾向使用「聳動、誇大、圖文不符」之內容增加點擊率，且對於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較弱，建議可比照電視媒體事業，積極提醒小編，若有使用畫面之需求，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之事項辦理，並加註相關求助訊息；建議函知各相關單位，提醒自殺事件之新聞報導，必須遵守六不六要原則。

蘇委員柏文：

針對資訊源頭管理部分，各單位皆有媒體聯絡窗口，建議提供媒體圖片或影片等訊息時，須經過一定層級之長官核示。

陳委員俊鶯：

建議警政單位明定可提供媒體報導資訊之標準，俾利基層員警斟酌提供訊息。

張委員書森：

一、有關審慎提供自殺資訊一事，建議向各縣市衛生局及基層警政單位主管加強宣導，鼓勵建立「自殺事件資訊管理標準流程」，不將自殺事件之細節，或是救援自殺行為之詳細內容傳送給媒體。

二、建議基層警政單位提供媒體訊息前，建立長官審查機制，以避免不適當之自殺訊息揭露。

三、建議由iWIN建立追蹤機制，了解自殺事件上游資訊管理之運作狀況，以擬定精進策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李佳玲簡任視察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辦理兒少上網安全之任務，目前並不包括自殺防治之業務範疇，該機構亦尚無專業能力，辨識媒體是否誤用警消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

針對新聞媒體發布具有相關規定及機制：

- 一、警政署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針對涉及當事人個人資訊或足以辨識當事人之影音資料，均要求予以去識別化、剪輯或保密方式處理；針對案情或手法，已規定不得作詳盡描述，並將畫面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內容，以避免模仿效應發生。另警察機關提供影像資料時，皆以審慎評估、權衡為彰顯公權力、事實陳述、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或保護個案等面向為主。本署並已建立輿情處理機制，發現有不當影像時，將滾動式檢討現行機制及擬定策進作為。
- 二、消防署執行救護業務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已規定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違者將處以罰鍰。
- 三、有關委員建議基層員警將影像資料提供予新聞媒體時，其資料皆須經過長官核示，本署將配合辦理；至有關自殺新聞報導，目前警政單位對於媒體新聞報導作為尚無權置喙，惟將建議並提醒媒體於報導內容加註積極性求助資訊（如提供1925安心專線），並需以去識別化、模糊自殺方法及原因之內容呈現。

第二案：依據自殺防治法，推動跨部會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尤以網路社群媒體主管機關為先（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李佳玲簡任視察

- 一、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現行組織法規定，為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機關，國際網路內容型態包羅萬象，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應就內容個案性質，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分別依法處理，爰我國目前並無社群媒體單一主管機關，另依本會數通法(草案)之精神，各政府機關應就主管法令所須保護之法益，邀請社群媒體經營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公私協力之網路治理機制，溝通並採行適當方式以保護使用者權益。
- 二、針對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若需網路社群媒體平台之聯繫方式，iWIN可協助提供。

兒少代表梁朝勳：

目前多數學生經營自媒體，無法明確辨識各類資訊所造成的風險及影響程

度高低，建議可加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宣導，並提供各類資訊適合發布與否之判斷準則。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本部目前已規劃教育計畫，包含網路媒體經營、網路霸凌防治、媒體六不六要倡導等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並布建不當資訊之網路防護系統。

第三案：建請盤點並精進聚焦於休學學生之跨部會及跨專業支持體系。

兒少代表梁朝勳：

部分學生在原有體制中遭受傷害而轉為尋求自學方式或實驗教育，但申請自學時又面臨困難。建議可提供自學生之學習資源管道，除保障自學生受教權益外，亦可強化其支持系統。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 一、針對學生輔導需求，現已實施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倘學生面臨休學，依各級學校運作流程，將啟動個案管理及跨體系聯繫機制，包含定期電話輔導及各類型態之追蹤。
- 二、關於中途離校學生議題，本部目前已建立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機制，並分析學生休學之資料。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防治議題-討探兒少在家庭、學校所遭遇之困境及尋求資源協助之狀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淑心專門委員

- 一、為協助提升民眾對支持資源之認知，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廣各類自殺防治之資訊；又近年在社安網經費挹注下，本部已積極布建相關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包含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補心理健康專業人力，並將協助民眾排除使用障礙，提升資源使用之可近性及即時性。
- 二、自殺防治人人有責，對於生活圈周遭的人，藉由簡單口訣：「1問、2應、3轉介」：主動關懷、積極傾聽，適當回應、支持陪伴，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人人都可以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

教育部陳添丁專門委員：

本部已規劃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介入資源，並持續強化輔導室功能，建立「人人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觀念。針對兒少代表所提，校園應有常駐心理師之相關建議，將檢討現行學生輔導法機制及評估其可行性。另近期已陸續盤點各級學校可用資源，檢討校園軟硬體輔導資源之設置，未來擬規劃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蘇委員柏文

兒童及青少年因對心理健康資源之熟悉度不足，進而將影響其資源可近性，各單位應考量心理健康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另對於自殺防治勿過度病理化，且需了解青少年之自殺行為、心情沮喪之背後原因。